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游泳场所责任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4 版）
注册号：C0001793092202501130298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物业管理责任保险合同下（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被保险人为依法取得游泳场所有效经营许可的物业管理者。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合同载明的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游泳场所的正常开放时间内，因被保险人管理过程中过失导致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在游泳场所内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各项原因引起的损失、责任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游泳场所内正常开放时间内没有合格救生员值勤或合格救生员人数未按照政策要求配备；
- （二）游泳者在游泳场所内感染传染性疾病；
- （三）游泳者故意行为；
- （四）游泳者在泳池内因互相打闹、嬉水造成意外伤亡。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